南昌市湾里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湾管建罚决〔2026〕013号

当事人：江西京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00MA37WX2Y4D

法定代表人：王芳

地址：赣州市经开区凤岗镇恒科环球企业中心17栋6单元鲜铺3-5楼

经查明，在南昌市第四医院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，江西京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西起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雷同，均为3C33001082E1@AA00000000000000282@BFEBFBFF000906EA@180630420527760@0fc95941c58f4134afe165d1fbdca3af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符合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，视为江西京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西起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，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江西省城镇发展服务中心《关于转请调查处理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围标串标线索的函》、《新点开评标系统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规则说明》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该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8373878.58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江西京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处罚款人民币41869.39元（大写：肆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（末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），通过短信缴款码将罚没款缴到：南昌市湾里管理局财政局，非税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昌市湾里管理局

2026年10月8日